

## 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高雄市初賽實施計畫籌備會議紀錄

壹、 時間：113 年 8 月 22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 0 分。

貳、 地點：苓雅國中三樓會議室

參、 主席：李靖葦科長

紀錄：鄭羽涵科員

肆、 出席人員：略

伍、 業務單位報告：

- 一、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初賽日期預訂 113 年 11 月 20 日起舉辦，賽程以實際初賽報名情形及抽籤會議後調整，團體甲組於社教館體育館舉行、個人賽及團體乙、丙組於社教館演藝廳舉行。
- 二、國小、國中及高中團體 A 組是否辦理初賽授權各縣市自行決定(皆須於報名期限內線上報名並繳交紙本報名表(含參賽名冊)2 份。
- 三、連續兩年獲得決賽個人組同類型特優前三名，及團體組同類型同組別特優者，得逕行參加決賽，並於初賽報名時間內完成線上報名並函知本局後可逕參加決賽(不得參加本市初賽)，未於期限內函知本局恕不受理，需比照本市初賽辦法進行競賽。
- 四、芭蕾舞個人組於 115 學年度開始實施；芭蕾舞團體組於 116 學年度開始實施(限乙、丙組)。

陸、 提案討論：

案 由：有關本市 113 年初賽各項賽務期程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請參照計畫草案。

決 議：計畫修正後通過，重要修正如下

- 一、「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」規定：決賽個人組參賽者將於各場次賽前集體自由走位五分鐘。惟本局考量社教館為歷年比賽場地，各參賽學校對場地熟悉度高，加之賽程緊密環環影響，增加彩排時間將延長賽程，甚至與學校的段考日程衝突，故本市舞蹈比賽個人組仍維持不彩排。
- 二、有關報名表團體組若已蓋學校印信，是否仍須加蓋註冊組戳章，會後本局將詢問決賽承辦學校(臺師大)，並於確認後修入本市實施計畫中。

三、有關獎勵額度是否可比照本局相關藝文賽事(如音樂比賽)，會後由本局續行討論，後續請依公告之實施計畫為準。

柒、 臨時動議：無。

捌、 散會：下午 3 時 0 分。